**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2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2017〕81号文件)和常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常财绩〔2018〕67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慨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前身为常宁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2019 年机构改革后，将旅游划入本系统，将新闻出版划出本系统，是常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52人、局领导班子成员6名，设股(室)10个，下辖二级单位9个。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顶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推进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重大文化活动和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文旅广体产业发展、指导推进文旅广体各项建设等等。

(二)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常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项工作。

3、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推进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对外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交流与合作。

4、指导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

5、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广体相关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重点公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7、管理全市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经济运行和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8、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工作；监管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9、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指导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体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0、研究全市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1、指导和监督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播出的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盖等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进行监管；指导全市广电事业建设并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协调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中的相关工作。

12、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协调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负责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申报衡阳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工作。

13、管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4、拟订全市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5、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2年度，我局本年支出合计1681.67万元，其中:基本支570.69万元（其中包括公用经费29.26），项目支出1110.98万元。

(一)基本支出。

主要是指人员经费，共计541.43万元。统发人员由财政工资统发中心实行统发，有效保证了全局人员的工资发放，其中还包括绩效奖，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共计29.26万元，用于单位的水、电和报刊、办公用品购置日常维(修)护等，保证正常运转。

(三)项目支出

1、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演艺惠民工作经费、农家书屋、五下乡活动，健康湖南等经费96万元，提供市民惠民的免费开放优质服务，打造常宁市文化服务品牌。

2、用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资金)共计129万元，用于演艺惠民，送戏下乡活动，让群众共享文化成果，传承优秀本土文化，民族文化。

3、用于乡镇文化广场建设78万元，繁荣农村群众文化艺术生活，给乡村文艺爱好者提供文化活动场所。

4、用于“欢乐潇湘、幸福衡阳、魅力常宁”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经费21万元，有力推动了群众文艺的蓬勃发展，展现本土韵味。

5、用于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后续工程资金30万元。有力提升了广播电视节目在广大农村的覆盖水平，并以此为基本框架，逐步建立了农村广电公共服务体系。

6、用于广场文化日常维护资金22万元，文体市场行政申批工作经费、文体系统工作会议经费10万元，正版软件维护经费、新闻出版工作经费、广播影视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文旅新日常事务7万元，美术馆日常经费10万元。

7 、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维稳经费及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等222.54万元。

1. 用于衡阳市第十一届体育赛事经费、体育器材及体育设施示范网点建设经费181.43万元。使常宁人民发扬了体育竞赛精神，交流体育心得，增进了友谊，收获了健康，推动了乒乓球、羽毛球等健身运动在全市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全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2. 拨付给白沙、大堡乡足球场建设40万元，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3. 下拨到文化馆，图书馆，旅游服务中心，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共80万元。
4. 其他经费174.01万元。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政策，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全市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负贵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三、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2022年以来，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认真落实国、省、衡阳市上级指示精神，完成了政府性债务资产清查工作、国有资产归集、清理、处置工作，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一是规范账户管理。单位允许设立一个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所有资金收支必须在一个银行账户中反映。实行银行账户监管和定期报送市财政局审查、监管制度。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各部门安排工作涉及2000元以上支出的，需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实施。所有票据由经办人、证明人签署意见，送财务室对票据合法性、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局长审核。单项支出金额无论大小，均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公务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三是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局班子历来高度重视内部财务管理，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经费管理、经费审批、借款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近期我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根据有关规定，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制度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关干部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同时，在开支控制、办公用品采购、大宗印刷管理、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一、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缺乏；二、文化旅游体育资金不足；三、缺乏专业人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体育生活需求。

**五、有关建议**

1、加快推动文旅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2、增加工作经费预算

3、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